

#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衡政办发〔2018〕7号

---

##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衡水市市本级“最多跑一次” 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根据《衡水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全面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衡政字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《衡水市市本级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抓紧组织落实。**《清单》共涉及 29 个部门，380 项。凡列入《清单》的事项，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确保企业和群众在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，从正式提交申请到领取办理结果全过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二、**及时全面公布。**《清单》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民中心大厅等渠道对外公布。各部门各单位在本通知印发 3 日内，在其部门(单位)网站，审批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**做好相关工作。**市行政审批局、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衡水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全面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衡政字〔2018〕14 号）要求和任务分工，扎实做好后续改革工作。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真正做到便民利企，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。

《清单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民中心大厅对外发布。

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1 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